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19〕27号

---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关于 御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信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御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评审申请书》收悉。我站于2019年8月1日组织了《御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兴新区，北临永安路，东临桃园北路，西邻杏园路，南临大兴东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5.07hm<sup>2</sup>，

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343.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238.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50105.00m<sup>2</sup>；容积率 2.52，建筑密度 29.7%，绿地率 30%。项目楼层由 2~34 层不等，项目道路系统分为环形车道+步行路，环形车道路面宽 6m，长 800m；步行道宽 4m，总长 2400m。硬化道路的结构类型为现浇混凝土路面，长约 960m。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0.69 万 m<sup>3</sup>（表土剥离 0.68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为 10.69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0.68 万 m<sup>3</sup>）。余方总量为 20.0 万 m<sup>3</sup>，全部运送至蘭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00150.82 万元，建设期为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二、该项目地处渭河阶地的城市用地中，属平原地貌，侵蚀强度为轻度，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植被，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设计水平年确定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四、《报告书》对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与评价基本到位，项目土石方和水量分析评价内容较全面，项目区水土流失危害分析评价基本正确，项目设计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五、《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与防治措施布设基本可行。

六、《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点位布设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七、《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原则、方法可行，效益分析结果基本符合实际。

八、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7\text{hm}^2$ 。

九、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96.3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05.1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1.18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0.8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9.42 万元，临时措施费 65.53 万元，独立费用 47.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42 万元。

十、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属地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将其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我站，年底向我站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四)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五) 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一、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二、本批复文件 1 年内有效。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年8月8日

